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系友助學金辦法

102年6月20日工管系校友事務委員會訂定
102年9月25日工管系校友事務委員會修訂
104年12月02日工管系校友事務委員會修訂
105年6月01日工管系校友事務委員會修訂
105年10月19日工管系校友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一、緣起：

本系為激勵工管系清寒同學奮發向上，特成立本獎學金於每學期提供清寒同學申請。

二、經費來源與獎助對象：

經費來源為系友及熱心人士捐助，獎助對象為本國籍之工管系全體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新生以最近之前一學制學期成績）C- (1.7)以上。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新生以最近之前一學制學期成績）B- (2.7)以上。
2.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(以不重覆敘獎為原則)。若已請領學務處管理之其他獎學金且金額不足一萬元者，仍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3. 家境清寒(需出具鄉、鎮、市、區以上所發低收入戶證明或所得證明)。如有特殊原因並經班導師推薦者依個案處理。

四、名額與金額

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，每學期名額上限為五名，名額將視系友捐款狀況調整。若已領取學務處其他獎學金，其已領取金額加上本獎學金之總額仍為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1. 於每學期本校學務處獎學金審查會議結束後，由系辦公室公告本獎學金申請事宜。

2. 學生於本獎學金公告後兩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3. 本系校友事務委員會於獎學金公告截止後召開資格審查會議，並得邀請導師及系友會理事長、秘書長等相關人員列席討論。
4. 獎學金錄取名單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六、應繳表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清寒證明(鄉、鎮、市、區以上所發低收入戶證明或所得證明)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請附最近之前一學制學期成績單)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友事務委員會審議並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